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大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司法冻结股数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	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申请人
瑞丽湾	是	99725000	100%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杜方、杜安顺、王崇梅

公司于近日从股东杜方先生处获悉,其与公司大股东瑞丽湾关于股权转让款纠纷一案于2020年1月7日判决书(2019辽宁01民初745号)已下达,杜方先生胜诉,2020年3月17日判决已生效。此民事诉讼案件所涉及的瑞丽湾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司法轮候冻结股数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开始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申请人
瑞丽湾	是	99725000	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瑞丽湾	是	99725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瑞丽湾	是	99725000	1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6日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持有公司股份99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9972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9972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

4、控股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问询瑞丽湾相关司法冻结及此次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并未得到明确回复。截至目前,瑞丽湾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由于瑞丽湾后续可能存在因缺乏还款资金、未能与债权人协商一致、未能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等因素,不排除其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轮候冻结以及被司法强制处置的可能性。若瑞丽湾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3、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辽01民初745号;

4、《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登载的关于瑞丽湾于2020年1月8日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5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8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4月14日(周二)9:00-12:00

2、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的决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招股说明书中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披露暂停执行合同情况及可能由此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相关预付款披露有误。2018年12月,比克动力暂停四期项目合同,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且比克动力四期合同预付款合计1600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为15%,与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合同预付款30%不一致。

二、未披露比克动力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间,比克动力共12笔商业承兑汇票、合计11692.7万元到期未能承兑,其中4460万元已通过电汇等支付,其余7232.7万元尚未支付,上述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2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3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8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2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4月14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0日(T+1日)主持了长青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集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20423, 70423
末七位数	2545599, 7545599, 0699116
末八位数	46516977, 09016977, 21516977, 34016977, 59016977, 71516977, 84016977, 96516977
末九位数	753206506, 003206506, 128206506, 253206506, 378206506, 503206506, 628206506, 878206506
末十位数	0079893274, 2250640856, 4043221445

凡参与长集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7,97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长集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300190　股票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0-021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维尔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1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91,723.87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1,723.87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517.161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4月9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维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49"。

1、本次发行91,723.87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172,387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维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维尔利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70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190",配售简称为"维尔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83,784,95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9,171,85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172,387张的99.99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0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190",申购简称为"维尔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4月13日(T日)。

7、本次发行的维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维尔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维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49"。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维尔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维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170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维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维尔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4月15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020年4月16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4月17日(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91,723.87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1,723.87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517.161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汉江路156号

联系电话:0519-89886102

联 系 人:朱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7504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56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4月14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附件已于2020年4月3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田铜业"A股股票7,2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167,8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9,040,33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840450%,配号总数为189,040,33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89,040,3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03.8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15213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